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傅新源

傅煥銘

被告 鄧玉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與被告發生交通，致其等受有損害，爰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原告固於114年3月1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就原告所指被告致其受有傷害等情，並無刑事訴訟繫屬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既係於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之情形下，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

01 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

05 法官

06 法官

07 得上訴（20日）